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五次模擬考試（分科測驗）日程表

時間 日期	114 年 5 月 7 日 (三)	
上午	08:40~10:00	物理/歷史
	10:20~11:40	化學/地理
下午	13:00~14:20	數學甲/數學乙
	14:40~16:00	生物/公民

一、測驗範圍

科目	測驗範圍	
數學甲	第一~二冊、數 A 第三~四冊 選修數學甲(上):極限與函數 / 微分 / 積分 選修數學甲(下):二次曲線 / 複數與多項式方程式 / 機率統計	
數學乙	第一~二冊、第三~四冊 {數學 A、B 均關聯的學習內容} 選修數學乙(上):極限與函數 / 微分 / 積分 選修數學乙(下):線性規劃 / 複數與多項式方程式 / 機率統計	
物理	物理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物理I~IV:力學一 / 力學二與熱學 / 波動、光及聲音 / 電磁現象一 選修物理V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電流與電路、近代物理的重大發現、原子結構與原子核	
化學	化學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化學I~IV:物質與能量 /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/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/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選修化學V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有機化學、環境化學	
生物	生物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生物I~III:細胞與遺傳 /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/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選修生物 IV 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演化、生物與環境、生物多樣性	
歷史	第一~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歷史學探究 選修歷史I 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選修歷史II 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疾病與醫療、科技與社會、物種與文明、文明與環境、藝術與人文、文化與生活	
地理	第一~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選修地理I 選修地理II 社會環境議題 氣候變遷、自然災害與土地退化、水資源與海洋資源、能源、人口議題、糧食議題	
公民與社會	第一~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選修公民與社會I 選修公民與社會II 民主政治與法律 民主政治的變遷發展、中國政治與區域和平、國際政治與世界秩序、釋憲制度與人權保障、行政行為與法律救濟、民事關係與權利保障、資訊生活與刑法規範	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

- (一)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考，當節遲到之考生請到教務處教學組。
- (二) 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始可交卷。\*同學交卷後，待在原座位或教室外走廊自習，不得擅自在校園遊蕩。
- (三) 未參加考試者或班級，請於教室自習或依課表上課。\*模擬考日放學時間為 16:00。
- (四) 考試鐘聲：請配合「鐘聲」上下課。
- (五) 請學藝股長協助事項：
  1. 考試座位調整：請學藝股長負責於黑板上繪製座位表，並提醒同學依表入座，依座號順序(1.2.3.4...)，從進門第一排第一位依序直行入座。
  2. 在黑板上清楚標明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及實到人數。
  3. 教室若備有時鐘，請於模擬考期間取下，並提醒同學自備手錶。
- (六) 請監考教師按監考表入班監考，為了縮短下課交接空窗時間，請監考老師下課時間延後離開，次節監考老師請提早到達交接，以利監考工作順利進行。
- (七) 社會組(或自然組)同學有選考自然科(或社會科)，學藝股長將轉知通知單，請同學依指定時間、地點應考；其他同學請在原班上課或依學藝股長通知到圖書館 K 書中心自習。
- (八) 重要考試規則提醒：
  1. 考試開始鐘聲響起即考試開始；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即考試結束。
  2. 學生課桌應前後反向放置，書包離位放置教室前後，桌上不得殘留任何資料及非應試用品。
  3. 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不得隨身攜帶，亦不得置放於抽屜內，或在試場內發出聲響。
  4. 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相互交談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。\*因身體不適需飲水，經監試老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九) 以上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。

